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3003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鄂州区自黄镇王家村改室 地址(住址): 鄂州区自黄镇王家坪组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胡攀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886000000  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40106198001010011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村卫生室门口未张贴诊疗科目最后一次登记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 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
之规定,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1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鄂州区卫生健康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鄂州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鄂州区人民法院 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胡攀

鄂州区卫生健康局  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1月13日

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本人放弃陈述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胡攀

2022年1月13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